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大考中心基金會學科能力測驗報名	114年10月28日(星期二)起至 114年11月11日(星期二)止
大考中心基金會學科能力測驗考試	115年1月17日(星期六)起至 115年1月19日(星期一)止
大考中心基金會學科能力測驗公告成績	115年2月25日(星期三)
公告招生校系及學科能力測驗採計考科	114年10月27日(星期一)10:00起
四技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網路公告	114年12月4日(星期四)起
四技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紙本發售	114年12月11日(星期四)起
第一階段	集體報名學校「集體報名」 115年3月19日(星期四)10:00起至 115年3月24日(星期二)17:00止
	1.集體報名學校「集體繳費」 2.個別報名申請生「個別繳費」 115年3月19日(星期四)10:00起至 115年3月24日(星期二)24:00止 (跨行匯款限 115年3月24日15:30 前)
	個別報名申請生「個別報名」 (一律網路報名) 115年3月19日(星期四)10:00起至 115年3月25日(星期三)17:00止
	集體報名申請生查詢報名手續 115年3月23日(星期一)10:00起至 115年3月25日(星期三)17:00止
	篩選結果公告 115年3月31日(星期二)10:00起(查詢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申請生複查篩選成績(向本委員會申請) 115年4月1日(星期三)(郵戳為憑)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應屆畢業生上網查詢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115年5月11日(星期一)10:00起至 115年5月12日(星期二)21:00止
第二階段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及校系(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開放 115年4月10日(星期五)10:00起至 115年4月15日(星期三)21:00止
	科技校院網站公告複試通知及相關資訊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115年4月24日(星期五)起至 115年4月29日(星期三)止
	申請生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資格審查資料【正式版】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115年4月30日(星期四)10:00起至 115年5月6日(星期三)21:00止
	繳交科技校院複試費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115年4月30日(星期四)10:00起至 115年5月6日(星期三)24:00止
	科技校院複試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115年5月14日(星期四)起至 115年5月26日(星期二)止
	科技校院網站公告成績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115年5月27日(星期三)前

項 目		日 期
錄 取 生 報 到	成績複查截止（郵戳為憑）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12:00 前
	科技校院網站公告正、備取生錄取名單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前
錄 取 生 報 到	第一階段：正取生及備取生 報到、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遞補作業	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五、報到、遞補規定」 各校自訂起始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12:00 止
	第二階段：備取生 報到、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遞補作業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13:00 起至 115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17:00 止
科技校院將錄取生報到名單寄至本委員會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17:00 前
本委員會函告各大學和技專校院聯合招生委員會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前

備註：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網站公布及相關公告為準，本委員會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重要注意事項

- 一、凡參加115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之申請生，須先參加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大考中心基金會」）主辦之「115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 二、凡經報名之申請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60%之報名費（請詳閱本簡章第3頁）。
- 三、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部之普通科肄業學生，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者亦可報名（申請資格請參閱本簡章第1~2頁）。
- 四、「115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錄取生（未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者）、「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11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獲分發之錄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及「115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錄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者將取消其報名資格，且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 五、本招生報到結束後，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一律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之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六、未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且符合系（組）、學程所訂定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成績超額篩選資格標準之申請生，進行「APCS成績超額篩選」，通過者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請詳閱簡章第8~9頁APCS成績超額篩選說明。
- 七、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可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查詢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 八、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申請生，欲參加第二階段複試者，須依各校系（組）、學程規定截止期限及方式，網路上傳資格審查證明文件接受資格審查，請詳閱本簡章第11~12頁。
- 九、自108學年度起入學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依就讀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上傳就學期間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並由就讀學校提交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以下簡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下簡稱「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 十、本招生參採申請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學習歷程資料，作為第二階段複試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以下稱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包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及「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於第二階段報名時以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至所報名之校系（組）、學程審查；其中「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可經由申請生勾選後，提供至申請之校系（組）、學程審查。
- 十一、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須於115年4月10日（星期五）10：00起至115年4月15日（星期三）21：00止，登入本委員會「校系（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檢視本委員會所取得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 (一) 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可檢視一~四學期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 (二) 如為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可檢視一~六學期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 (三) 如有疑義者，須於115年4月16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之每日上班時間，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視同確認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概不受理複查及申訴，申請生不得提出異議（請詳閱本簡章第10頁）。

十二、第二階段複試之「資格審查資料」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繳交，一律採電子化方式作業。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期限為自**115年4月30日（星期四）10：00起至各校規定截止日止**（上傳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8：00起至21：00止，系統於21：00準時關閉，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申請生特別注意，須預留資料上傳時間）。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網路上傳資格審查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而致無法參加第二階段複試或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本簡章第11~15頁及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組）、學程規定。

- (一) 資格審查為必繳資料，申請生一律須繳交「學歷證件」作為各校資格審查之用。申請生將「學歷證件」製成電子檔（PDF檔案），於各校規定上傳截止日前上傳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請詳閱本簡章第11~12頁。
各校審查申請生上傳之「修課紀錄」時，如遇有缺漏或變造之疑慮時，得另要求申請生繳寄「歷年成績單正本」接受查驗。
- (二)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申請生依簡章分則各校系（組）、學程所訂參採項目及上傳檔案數上限，於規定截止日前，完成學習歷程檔案勾選上傳或自行製成電子檔（PDF檔）上傳，請詳閱本簡章第12~15頁。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且於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而欲參加第二階段複試作業之申請生，在「第二階段報名含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各校系（組）、學程上傳時，申請生須以勾選方式，擇一選擇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或採用自行上傳PDF檔案方式。

上傳模式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再更改，上傳系統將依申請生選擇上傳模式收集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請申請生審慎考慮。

未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PDF檔案方式繳交。

申請生僅上傳資格審查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未「確認」時，本委員會逕於繳交截止日後，將已上傳之資格審查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分別轉送各校。

十三、第二階段「複試」由各校辦理，辦理時間請詳閱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組）、學程規定。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應繳資料或繳交複試費（低收入戶申請生免繳費、中低收入戶申請生減免60%）者，視同放棄參加複試資格，不得參加複試；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或未參加複試，而致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中任何一項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 十四、申請生資格審查於第二階段複試時由各校辦理，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且不退還複試費。申請生對於申請資格如有疑問，可於繳費前來電本委員會洽詢，以免影響權益。
- 十五、各校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中，申請生須親自到校參加之面試、筆試、…等複試日期彙整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三。
- 十六、各校第二階段複試項目「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截止日一覽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四。
- 十七、正、備取生報到、遞補方式分二階段辦理，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簡章第17~18頁。
- (一) 第一階段報到期限為：115年6月12日（星期五）12：00前截止，依各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正取生（或備取生遞補）報到或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二) 第二階段報到期限為：115年6月12日（星期五）13：00起至115年6月14日（星期日）17：00止，共分7梯次統一時段。依第一階段「備取生報到規定」、「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規定」及各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僅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或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十八、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四技申請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申請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申請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申請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代為分別向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執行單位及國教署學生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分別申請取得其115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報名基本資料與成績、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成績及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識別使用之基本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申請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或原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 十九、建議申請生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招生各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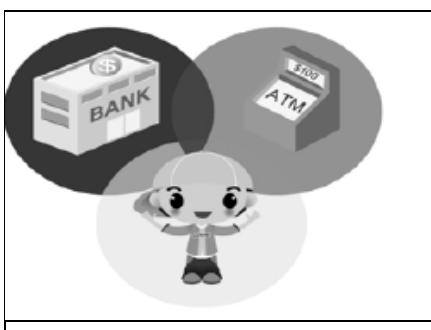
申請流程



1.報名115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114.10.28 (二) ~114.11.11 (二)



2.參加115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考試
115.1.17 (六) ~115.1.19 (一)



3.繳交報名費，每1個校系
(組)、學程新臺幣100元
115.3.19 (四) ~115.3.24 (二)



4.第一階段網路報名
集體報名：
115.3.19 (四) ~115.3.24 (二)
個別報名：
115.3.19 (四) ~115.3.25 (三)



5.查詢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本委員會網站公告)
115.3.31 (二)



6.繳交第二階段複試費、網路上傳資格審查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依各校規定日期辦理)



7.參加各校複試
(依各校規定日期辦理)



8.查詢各校錄取結果
(申請生依錄取學校規定日期辦理報到、放棄、遞補)

備註：辦理時間請參閱本簡章重要日程表，並請注意截止時間。

二、甄試

(一) 第一階段：篩選(篩選預計複試人數至多為招生名額之6倍或至多60人)

1.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說明

- (1) 以申請生之學科能力測驗原始成績(級分)，依本簡章「貳、分則」中各校系(組)、學程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欄位中，各科目採計權重計算其加權平均級分，並經轉換成百分制後(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即為該申請生之「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註)。
- (2)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權重採計科目至多4科，未列權重採計之科目於計算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時，該科目權重以0計；權重採計之科目，如遇申請生無該科目原始成績者，於計算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時，申請生之該科目原始成績以0級分採計。申請生報名時務必詳閱本簡章「貳、分則」中各校系(組)、學程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
- (3) 依申請生加權平均成績，由高而低依序篩選取得參加複試資格者，至各校系(組)、學程預計複試人數為止。
- (4) 如因加權平均成績相同，致使參加複試人數超出預計複試人數時，則該同分之申請生一律取得參加複試之資格。
- (5) 申請生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經向大考中心基金會複查致更動者，由大考中心基金會將該生之複查結果函知本委員會，本委員會將異動結果通知申請生，並函知所申請之科技校院。

註：申請生之「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試算範例：

A.張○○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國文科9級分、英文科11級分、數學A科10級分、數學B科13級分、社會科8級分、自然科10級分，報名參加某校系(組)、學程申請入學，若該校系(組)、學程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之科目與權重如下：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		張○○學科能力測驗 原始成績(級分)
科目	權重	
國文	×1.00	9
英文	×1.50	11
數學A	×2.00	10
數學B	---	13
社會	---	8
自然	×1.50	10

該校系(組)、學程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數學B及社會學科為權重不採計之科目，權重於計算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時，以0計，則張○○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 (\text{實得加權成績級分} / \text{最高加權成績級分}) \times 100$ ，即：

$$\frac{9 \times 1.00 + 11 \times 1.50 + 10 \times 2.00 + 13 \times 0.00 + 8 \times 0.00 + 10 \times 1.50}{15 \times 1.00 + 15 \times 1.50 + 15 \times 2.00 + 15 \times 0.00 + 15 \times 0.00 + 15 \times 1.50} \times 100 = 67.22$$

B.王○○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國文科10級分、英文科13分、數學B科12級分、社會科8級分，報名參加某校系（組）、學程申請入學，若該校系（組）、學程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之科目與權重如下：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		王○○學科能力測驗 原始成績（級分）
科目	權重	
國文	×1.00	10
英文	×2.50	13
數學A	×1.00	---
數學B	---	12
社會	---	8
自然	×1.00	---

該校系（組）、學程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數學B及社會學科為權重不採計之科目，權重於計算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時，以0計；自然學科採計權重為1.00，而王○○學科能力測驗因無選考自然學科，無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計算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時，以0級分計，則王○○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 (\text{實得加權成績級分} / \text{最高加權成績級分}) \times 100$ ，即：

$$\frac{10 \times 1.00 + 13 \times 2.50 + 0 \times 1.00 + 12 \times 0.00 + 8 \times 0.00 + 0 \times 1.00}{15 \times 1.00 + 15 \times 2.50 + 15 \times 1.00 + 15 \times 0.00 + 15 \times 0.00 + 15 \times 1.00} \times 100 = 51.52$$

2.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成績超額篩選（簡稱APCS成績超額篩選）說明

(1) APCS成績超額篩選資格及標準：

A.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未通過且符合系（組）、學程所訂之APCS成績超額篩選資格標準之申請生，可參加APCS成績超額篩選。

B.APCS成績超額篩選資格標準為APCS檢定程式實作（原實作題）及程式識讀（原觀念題）合計4級分（含）以上，但各校系（組）、學程可再訂定更高的級分標準，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五「採計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之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2) APCS成績超額篩選人數：

各校系（組）、學程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預計複試人數之10%人數（無條件進位，取至整數位）為APCS成績超額篩選人數。

(3) APCS成績超額篩選方式：

A.先依照各校系（組）、學程之超額篩選申請生所具APCS檢定程式實作（原實作題）及程式識讀（原觀念題）合計級分之高低順序進行篩選，級分相同時，則依該系（組）、學程所採計之「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高低作為篩選參酌順序，較高者優先通過，至該系（組）、學程之超額篩選人數額滿為止。

B.如遇同級分且參酌順序仍相同者，致使篩選通過人數超過超額篩選人數時，則超過超額篩選人數之同級分者，一併通過校系（組）、學程APCS成績超額篩選。

C.APCS成績超額篩選方式範例（註）。

(4) 通過APCS成績超額篩選之申請生，一律取得第二階段複試參加資格。

(5) APCS成績採計範圍自112年3月至115年2月止任一次檢測，成績得擇優採計，由本會逕向APCS執行單位申請取得。

(6) 採計APCS之各校系（組）、學程，請詳閱本簡章附錄五「採計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之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註：APCS 成績超額篩選方式範例：

某系招生名額為4名，預計複試人數為24名，APCS成績超額篩選人數為3名（ $24 \times 10\%$ ，無條件進位取整數為3名），APCS成績超額篩選標準為4級分。

經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後，未通過者有15名，其中符合該系所訂APCS成績超額篩選標準4（含）以上級分者，有甲、乙、丙、丁及戊等5名申請生。

範例1：若甲、乙、丙、丁及戊等5名申請生之APCS成績與「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如下表，則APCS成績超額篩選結果如下：

申請生	APCS成績	學科能力測驗 加權平均成績	APCS成績 超額篩選結果
甲	5	80	通過
乙	5	74	通過
丙	4	67	通過
丁	4	66	不通過
戊	4	56	不通過

範例2：若甲、乙、丙、丁及戊等5名申請生之APCS成績與「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如下表，則APCS成績超額篩選結果如下：

申請生	APCS成績	學科能力測驗 加權平均成績	APCS成績 超額篩選結果
甲	5	80	通過
乙	5	66	通過
丙	4	71	通過
丁	4	71	通過
戊	4	56	不通過

3.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 (1) 公告日期：115年3月31日（星期二）10：00起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告。
- (2) 查詢網址：請至本委員會網站，進入「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查詢系統」查詢（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 (3) 集體報名學校可至本委員會網站「集體報名系統」下載。

五、報到、遞補規定

115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報到、遞補方式，分兩階段及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一) 第一階段報到：

本階段報到期限至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12：00 截止，依下列規定辦理正取生（或備取生遞補）報到及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 正取生報到規定：

- (1) 正取生須於本階段報到規定期限內，依各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或未依規定方式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其缺額即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各校系（組）、學程得不列備取生】。
- (2) 若獲多個校系（組）、學程正取資格時，最多限擇1校系（組）、學程報到。已先完成某校系（組）、學程報到後，如欲至另1校系（組）、學程辦理正取生（或備取生遞補）報到者，應先辦理聲明放棄原先報到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後（表格如本簡章附錄七），方可至另1校系（組）、學程辦理報到。未辦理聲明放棄者，不得辦理報到另1校系（組）、學程；辦理聲明放棄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校系（組）、學程之錄取報到資格。

2. 備取生報到規定：

- (1) 各校系（組）、學程正取生未報到或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即由各校辦理備取生遞補。獲錄取學校備取遞補報到通知之備取生，應依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或未依規定方式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備取遞補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其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2) 若獲多個校系（組）、學程備取遞補資格時，最多限擇1校系（組）、學程遞補報到。已先完成某校系（組）、學程報到，如後欲至另1校系（組）、學程辦理報到者，應先辦理聲明放棄原先報到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後（表格如本簡章附錄七），方可至另1校系（組）、學程辦理報到。未辦理聲明放棄者，不得辦理報到另1校系（組）、學程；辦理聲明放棄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校系（組）、學程之錄取報到資格。
- (3) 備取生應密切注意各所錄取學校之遞補報到通知與網站公告之備取遞補名單及報到時間，並依各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遞補報到手續，以免影響入學權益。

3.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規定：

- (1) 本階段報到截止後，已完成所選擇1校系（組）、學程辦理報到之錄取生，除因須辦理科技校院之第二階段其他校系（組）、學程備取遞補報到者，得於各校規定之第二階段錄取報到截止時間前，向已報到之校系（組）、學程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不得聲明放棄已報到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
- (2) 欲辦理本階段報到之正、備取生，報到前請慎重考慮，以免影響錄取及入學權益。

(二) 第二階段報到：

本階段報到期限為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13：00 起至 115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17：00 止，共分 7 梯次統一時段。依第一階段「備取生報到規定」、「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規定」及各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僅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及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 第二階段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及遞補報到梯次時間表：

第 1 梯次：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13：00~17：00
第 2 梯次：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18：00~21：00
第 3 梯次：	115 年 6 月 13 日（星期六）	08：00~12：00
第 4 梯次：	115 年 6 月 13 日（星期六）	13：00~17：00
第 5 梯次：	115 年 6 月 13 日（星期六）	18：00~21：00
第 6 梯次：	115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	08：00~12：00
第 7 梯次：	115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	13：00~17：00

2. 單明放棄錄取資格規定：

第一階段及本階段已完成所選擇之校系（組）、學程辦理報到之錄取生，除因須辦理科技校院之本階段其他校系（組）、學程備取遞補報到者，得於各校規定之第二階段錄取報到截止時間前，向已報到之校系（組）、學程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不得聲明放棄已報到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欲辦理本階段報到之備取生，報到前請慎重考慮，以免影響錄取及入學權益。

(三) 獲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錄取之申請生報到規定：

獲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分發錄取之申請生，欲辦理科技校院四技申請入學招生錄取報到者，須於 115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前，依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規定，向分發錄取之大學聲明放棄「大學申請入學招生」之入學資格，並依錄取之科技校院規定報到時間及方式辦理本招生之報到。如經所報到之科技校院發現違反此規定者，即由報到之科技校院取消申請生於本招生該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申請生不得提出異議。

(四) 第二階段報到截止後，即結束本招生錄取報到作業，各校系（組）、學程雖有缺額，亦不再辦理錄取報到或已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作業；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一律不得再參加 115 學年度之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各招生委員會之招生。

(五) 申請生如未接獲通知或有任何疑義及問題請逕洽各校，以免權益受損。

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校系(組)、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護理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111001	性別要求	未要求	國文 x1.00 英文 x2.00	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55% 25% 20% --- --- --- ---	1 2 3 4 5 6 7					
招生名額	132	預計 複試人數	792	數學A x1.00 數學B --- 社會 --- 自然 x1.00									
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詳見「複試說明」	第二階段 複試費	1000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115.5.4	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數上限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115.5.17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5.5.22		B.課程學習成果：B-1、B-3					2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5.25		C.多元表現：C-3、C-4、C-5、C-7					10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5.5.27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複試說明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備註		1.「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 2.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校系(組)、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高齡健康照護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111002	性別要求	未要求	國文 x1.00 英文 x2.00	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社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50% 20% 30% --- --- --- ---	1 2 3 4 5 6 7					
招生名額	2	預計 複試人數	60	數學A --- 數學B ---									
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詳見「複試說明」	第二階段 複試費	1000	社會 x1.00 自然 ---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115.5.4	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數上限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115.5.17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5.5.22		B.課程學習成果：B-1、B-2、B-3、B-4					3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5.25		C.多元表現：C-1、C-2、C-5、C-8					4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5.5.27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複試說明		1.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生請於115/4/24（五）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四技招生公告/四年制高中申請入學」查閱複試注意事項。 2.第二階段複試採網路報名，請於115/5/4（一）下午五點前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acad.ntunhs.edu.tw/index.php)「考生報名系統」完成網路報名，下載報名表和繳費單，按照指示至銀行/ATM匯款繳費，並自行保存報名表和繳費收據，不用上傳系統。 3.考生面試時間於115/5/13（三）上午十點公告，並寄發EMAIL信件通知，考生也可至本校「考生查詢系統」下載面試通知單。											
備註		1.面試評分標準：(1)態度與禮儀 (2)口語溝通（邏輯性、組織性、內容切題性）。 2.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若為團體（小組）作品或學習成果，請具體明述個人於該作品或學習成果之工作項目及貢獻程度。 3.學生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可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											

校系(組)、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111003	性別要求	未要求	國文 x1.00 英文 x3.00	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數學B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50% 30% 20% --- --- ---	1 2 3 4 5 6
招生名額	3	預計 複試人數	60	數學A --- 數學B x2.00				
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詳見「複試說明」	第二階段 複試費	1000	社會 --- 自然 ---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115.5.4	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數上限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115.5.17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5.5.22		B.課程學習成果：B-1、B-4					3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5.25		C.多元表現：C-1、C-2、C-6、C-8					5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5.5.27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複試說明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備註		1.「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 2.勾選擬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擬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校系(組)、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資訊管理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111004	性別要求	未要求	國文 x1.00 英文 x1.00	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同分參酌順序
招生名額	4	預計 複試人數	60	數學A --- 數學B ---				
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詳見「複試說明」	第二階段 複試費	1000	社會 --- 自然 ---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115.5.4	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數上限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115.5.17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5.5.22		B.課程學習成果：B-3					3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5.25		C.多元表現：C-1、C-8					5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5.5.27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1件
複試說明		1.「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 2.勾選擬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擬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備註		1.面試評分標準：(1)表達及反應能力(2)潛能及就讀動機(3)興趣與熱忱。 2.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若為團體(小組)作品或學習成果，請具體明述個人於該作品或學習成果之工作項目及貢獻程度。 3.學生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可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						

校系(組)、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111005	性別要求	未要求	科目	權重	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社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30%						
				國文	x1.00			1						
	預計 複試人數	60		英文	x2.00			2						
				數學A	---			3						
	詳見「複試說明」	第二階段 複試費	1000	數學B	---			4						
				社會	x2.00			5						
				自然	---			6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項目		上傳檔案數上限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總成績日期						B.課程學習成果：B-1		2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C.多元表現：C-1、C-2、C-3、C-8		4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是否採備取制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是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1件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 2.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複試說明						1.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生請於115/4/24(五)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四技招生公告/四年制高中申請入學」查閱複試注意事項。 2.第二階段複試採網路報名，請於115/5/4(一)下午五點前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acad.ntuhs.edu.tw/index.php)「考生報名系統」完成網路報名，下載報名表和繳費單，按照指示至銀行/ATM匯款繳費，並自行保存報名表和繳費收據，不用上傳系統。 3.考生面試時間於115/5/13(三)上午十點公告，並寄發EMAIL信件通知，考生也可至本校「考生查詢系統」下載面試通知單。								
備註						1.面試評分標準：(1)表達及反應能力(邏輯性、組織性、內容切題性)(2)潛能及就讀動機(3)服裝儀容與態度禮儀。 2.本系不含旅館管理及餐飲廚藝專業，主要培養具健康促進與危機處理能力的休閒旅遊專業人才，就業領域為觀光旅行業、綠色休閒產業與特殊休閒觀光產業。 3.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若為團體(小組)作品或學習成果，請具體明述個人於該作品或學習成果之工作項目及貢獻程度。 4.學生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可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								
校系(組)、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111006	性別要求	未要求	科目	權重	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數學B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50%						
				國文	x1.00			1						
	2	預計 複試人數	60	英文	x3.00			2						
				數學A	---			3						
	詳見「複試說明」	第二階段 複試費	1000	數學B	x2.00			4						
				社會	---									
				自然	x1.00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項目		上傳檔案數上限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總成績日期						B.課程學習成果：B-1、B-3		3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C.多元表現：C-2、C-3、C-4、C-7		5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是否採備取制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是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1件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 2.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複試說明						1.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生請於115/4/24(五)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四技招生公告/四年制高中申請入學」查閱複試注意事項。 2.第二階段複試採網路報名，請於115/5/4(一)下午五點前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acad.ntuhs.edu.tw/index.php)「考生報名系統」完成網路報名，下載報名表和繳費單，按照指示至銀行/ATM匯款繳費，並自行保存報名表和繳費收據，不用上傳系統。 3.考生面試時間於115/5/13(三)上午十點公告，並寄發EMAIL信件通知，考生也可至本校「考生查詢系統」下載面試通知單。								
備註						1.面試評分標準：(1)表達及溝通(邏輯性、組織性、內容切題性)(2)潛能及就讀動機(3)興趣與熱忱。 2.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若為團體(小組)作品或學習成果，請具體明述個人於該作品或學習成果之工作項目及貢獻程度。 3.學生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可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								

校系(組)、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嬰幼兒保育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111007	性別要求	未要求	科目 國文 英文	權重 x1.00 x1.00	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社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數學B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40% 20% 40% --- --- --- ---
招生名額	3	預計 複試人數	60	數學A 數學B	x1.00 x1.00		20% 40% --- --- --- ---	2 3 4 5 6 7
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詳見「複試說明」	第二階段 複試費	1000	社會 自然	x1.00 ---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115.5.4	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數上限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115.5.17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5.5.22		B.課程學習成果：B-1、B-2					2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5.25		C.多元表現：C-2、C-3、C-5、C-7					4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5.5.27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複試說明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備註		1.「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 2.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校系(組)、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運動保健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111008	性別要求	未要求	科目 國文 英文	權重 --- x2.00	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40% 35% 25% --- ---
招生名額	3	預計 複試人數	60	數學A 數學B	--- x1.00			1 2 3 4 5
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詳見「複試說明」	第二階段 複試費	1000	社會 自然	--- x2.00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115.5.4	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數上限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115.5.17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5.5.22		B.課程學習成果：B-1、B-2					3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5.25		C.多元表現：C-1、C-4、C-6、C-8					6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5.5.27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複試說明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備註		1.「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 2.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1.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生請於115/4/24（五）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四技招生公告/四年制高中申請入學」查閱複試注意事項。 2.第二階段複試採網路報名，請於115/5/4（一）下午五點前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acad.ntuhs.edu.tw/index.php)「考生報名系統」完成網路報名，下載報名表和繳費單，按照指示至銀行/ATM匯款繳費，並自行保存報名表和繳費收據，不用上傳系統。 3.考生面試時間於115/5/13（三）上午十點公告，並寄發EMAIL信件通知，考生也可至本校「考生查詢系統」下載面試通知單。						
		1.面試評分標準：(1)表達及反應能力 (2)潛能及就讀動機 (3)幼保興趣與熱忱。 2.本系經教育部審認通過為「培育幼兒園教保員」系科，畢業後得予報考公私立幼兒園教保員甄試。 3.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若為團體(小組)作品或學習成果，請具體明述個人於該作品或學習成果之工作項目及貢獻程度。 4.學生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可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						

校系（組）、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詢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111009	性別要求	未要求	科目	權重	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面試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社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32% 28% 40% --- --- ---					
				國文	x2.00			1 2 3 4 5 6					
	預計 複試人數	60		英文	x3.00								
				數學A	---								
	詳見「複試說明」	第二階段 複試費	1000	數學B	---								
				社會	x2.00								
				自然	---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項目		上傳檔案數上限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總成績日期						B. 課程學習成果：B-1、B-2、B-4		3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C. 多元表現：C-1、C-4、C-6、C-8		6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是否採備取制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備註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1件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 2. 勾選擬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擬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複試說明						1. 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生請於115/4/24（五）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四技招生公告/四年制高中申請入學」查閱複試注意事項。 2. 第二階段複試採網路報名，請於115/5/4（一）下午五點前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acad.ntuhs.edu.tw/index.php)「考生報名系統」完成網路報名，下載報名表和繳費單，按照指示至銀行/ATM匯款繳費，並自行保存報名表和繳費收據，不用上傳系統。 3. 考生面試時間於115/5/13（三）上午十點公告，並寄發EMAIL信件通知，考生也可至本校「考生查詢系統」下載面試通知單。							
備註						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D-2之學習歷程反思，須包含成長歷程反思。 2. 面試評分標準：(1)溝通表達（邏輯性、組織性、內容切題性）(2)輔導實務工作(3)科系興趣之確認(4)學習動機、態度及能力(5)人格特質評估。 3.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若為團體（小組）作品或學習成果，請具體明述個人於該作品或學習成果之工作項目及貢獻程度。 4. 學生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可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							